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3-065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更新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更新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更新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就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更新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